

经济法 概论

李光緒
林淑珍

主編

JINGJIFA
GAILUN
LI GUANGXU
LIN SHUZHEN
ZHUBIAN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806/809

D912.29

15



主编 李光绪 林淑珍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编委会名单

主 编	李光绪	林淑珍	
副主编	解建泉	杨小红	
编 委	李光绪	林淑珍	解建泉
	杨小红	邹林红	刘美龄
	赵 丰	祝佳灵	

经济法概论

李光绪 林淑珍 主编

*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成都 九里堤 610031)

新华书店经销

郫县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9.75

字数:200千字 印数:1—5000册

1995年9月第1版 1995年9月第1次印刷

ISBN 7—81022—852—8/F·064

定价:9.50元

序

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对不断改革和完善财务会计制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财务会计改革是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改革的方向是按照国际惯例和准则办事，目的是围绕市场经济体制，转换会计模式，为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因此，进一步深化改革，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财务会计体系，是财务会计界面临的迫切任务。为适应这一新形势的需要，财政部已正式颁布了《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行业财务制度和行业会计制度，并于1993年7月1日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众所周知，1994年是我国财税制度变化巨大的一年，新税制、公司法、外汇体制的出台并实行，对1993年才执行的新财会制度带来了不少冲击，使1993年出版的反映新财会制度的教材在某种意义上显得过时和不适用。迫切需要一套能切实反映我国现行财税制度的教材为教学和实践工作服务。为适应这一需要，我们组织有关专家学者编写了这套《新会计系列教材》。这套教材主要是以新颁布的“两则”和新财会制度为依据，结合我国新财税体制、外汇体制改革，全面系统地阐述了我国最新财会工作模式、财会工作内容、财会工作程序、财会工作标准和财会工作方法等，为广大财会工作者和学生提供具体、可靠、翔实的资料和读物，其指导性、知识性、可读性是很强的。

这套教材的主要特点是融理论性、实用性、可操作性为一体，充分反映了我国新财税体制和外汇体制；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前提，瞄准国际通用准则和惯例，博采众长，推陈出新，按学科体系重新构架；内容新颖，文字简明，深入浅出，通俗易懂，不仅可作为大中专院校财会专业教学用书，也是各级职称考试的重要读物。

这套教材经过认真编写、修改、审定等一系列艰苦劳动之后，即将在6月份陆续与读者见面，我非常愿意为这套教材作序。借此机会，我预祝这套教材能够更多、更好地给予财会学生和实际工作者以帮助，从而受到他们的热烈欢迎！

罗嘉云

1995年3月21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 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及其概念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本质和特点	(7)
第三节 经济法的地位	(10)
第四节 经济法律规范	(17)
第五节 经济法律关系	(19)
第六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28)
第二章 经济合同法	(31)
第一节 经济合同和经济合同法概述	(31)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37)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43)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49)
第五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51)
第六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57)
第七节 无效经济合同	(59)
第三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	(63)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和涉外经济 合同法概述	(63)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65)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和违反涉外 经济合同的责任	(68)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变更、 解除和终止	(71)
第五节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	(73)
第四章	工业产权法	(75)
第一节	概 述	(75)
第二节	专利法	(79)
第三节	商标法	(94)
第五章	税 法	(106)
第一节	概 述	(106)
第二节	新税制下的税收种类	(114)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144)
第六章	金融法	(155)
第一节	概 述	(155)
第二节	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法律规定	(159)
第三节	货币发行和现金管理的法律规定	(174)
第四节	金银管理的法律规定	(178)
第五节	外汇管理的法律规定	(181)
第七章	会计法	(186)
第一节	概 述	(186)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188)
第三节	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的法律规定	(198)
第四节	违反会计法的法律责任	(201)
第八章	审计法	(205)
第一节	概 述	(205)
第二节	审计机关的法律规定	(206)
第三节	内部审计的法律规定	(212)
第四节	社会审计的法律规定	(216)
第五节	违反审计法的法律责任	(222)
第九章	企业法	(224)
第一节	概 述	(224)
第二节	公司法	(228)
第三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261)
第四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	(275)
第五节	私营企业法	(282)
第六节	外商投资法	(286)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经济法的调整 对象及其概念

一、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经济法作为调整一般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自人类社会出现阶级和国家之后就成为国家重要的法律制度。但是，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又称部门法）相分离、逐步形成一个独立的有特定调整对象的法律部门，则是近代的事情。

资本主义自由竞争阶段，由于刚从封建专制下解放出来，他们以自由、民主、平等为旗号，在经济政策上表现为自由放任主义，国家无需直接干预和控制社会经济活动，只扮演仲裁人的角色。当时流行“干预最少的政府是最好的政府”。国家在法律上只对市场经济存在和运行的基本条件作一般性的规定和调整，此时，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主要是民法。

19世纪末20世纪初，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发展到垄断阶段，生产的高度社会化，资本的急剧集中和垄断组织的迅速发展，限制了自由竞争，加深了资本主义的固有矛盾，导致了资本主义周期性危机的加剧，从根本上危及资产阶级的利益。在这种形势下，资产阶级纷纷放弃了过去奉行的“契

约自由”、“自由放任”和“不干涉”的原则，代之以“国家干预主义”，政府伸出“有形之手”，对经济生活进行直接具体的干预。这样一个以国家权力干预国民经济为标志的、新的法规群——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就应运而生了。

根据现有资料，最早提出经济法这一概念的是法国的一些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在1755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首次使用经济法的概念。德萨米在1843年出版的《公有法典》一书中也使用了这一概念。但是这些概念并未与国家的立法实践结合起来，与现代经济法概念不同。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起源于德国，时间大致是20世纪初。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德国颁布了一系列法规对私人和企业的经济活动进行干预和限制，德国法学家把这些法律正式命名为经济法。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纳粹德国颁布了一系列国家干预经济生活的法西斯法律。经济法的发展经历了战争时期的经济统制法，本世纪30年代的危机对策法以及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复兴经济法，使经济法走向成熟。

我国的经济法是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的产生经历了曲折的过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为了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并大规模地进行社会主义建设，曾在50年代和60年代初制定和颁布了大量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法规。但是当时并没有使用经济法的术语和概念，而且多与经济行政法混在一起。严格地讲，科学意义上的经济法只是在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大力发展商品经济后才开始形成。

进行社会主义经济改革，扩大改革开放，就必须将经济

关系和经济活动准则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由过去那种主要采用行政手段直接管理经济活动逐渐转变为主要运用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来间接控制和调节经济的运行，这就必须加强经济立法工作。改革开放十多年来，我国颁布了一系列经济法律、法规、规章，特别是近年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等等，加强了法律对经济活动和经济关系的调控。当然，我国经济立法工作还有待进一步加强。当前，我国金融立法工作滞后，已不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应尽快制定出一系列配套法律和法规。除加强经济立法外，我国也重视和加强经济司法和经济仲裁，以保障经济法的贯彻实施。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在我国经济法作为一个新的法律部门出现，历时不长。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法学界对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以及经济法和民法、行政法等法律部门的关系问题，一直在展开研究和讨论。但是，到目前为止，却没有一个统一的想法。党的十四大提出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使我们进一步加深了对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的认识。

总的来说，经济法是以调整一定范围内的经济关系为主。经济关系是通过物而形成的人与人之间的物质关系，它同思想关系一起构成整个社会关系的两大部分。经济法正是对经济关系进行系统、全面、综合调整，但它并不调整一切经济

关系，它只调整经济关系中的一部分。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是不要国家调控，也不是让市场自由发展，只是改变国家管理调控经济的方法、广度、深度和内容；改直接调控为间接调控，改行政调控为主为经济、法律手段调控为主。我国经济法正是调整国家在调控经济运行过程中的经济关系。其调整对象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企业组织管理关系。企业是我国经济法律关系中最重要主体，但如何确立企业主体地位、解决政府与企业关系，却是长期困扰我们的问题。长期以来，我们对政府领导和组织经济的职能存在着片面的、不正确的认识，没有把国家的国有资产所有权、政府对经济的管理权同企业的经营管理权分开；没有把宏观经济管理同微观经营管理分开，因而造成过度集中、政企不分，企业缺乏生机和活力，经济效益不高。进行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必须彻底打破政企一体的格局，要区分政府作为财产所有者和作为经济管理者的身份，理顺政企职责权限，给予企业以完全的自主权，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市场经济的主体，独立地参与市场竞争。国家的职责就是制定经济法律、法规，规定市场主体资格，对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企业内部机构的设置及其职权，企业的财务、会计制度等，都应该作出必要的规定和干预。这种在企业的设立、变更、终止和企业内部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就是企业组织管理关系，属于经济法的调整范围。

自1979年以来，我国已制定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城镇集体企业条例》、《农村集体企业条例》、《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法》和《外资企业法》。体现我国加强了法律手段对企业的调整，而且外商投资企业的立法也体现了国际惯例。但是，总体上讲，一直没有摆脱按所有制形式立法的模式，保留着计划经济的痕迹。这样造成各类企业因所有制性质的不同而地位不平，税负不一，待遇不同。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公司法》，标志我国经济立法走向了新的阶段。主要规定了公司的定义、设立、变更、终止和对内对外关系，是规范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外国分支机构的法律，这是国家对企业进行组织管理的基本法律之一。

第二，市场管理关系。国家在市场管理过程中形成的经济关系，就是市场管理关系，它是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之一。市场一般是指特定的交易场所，而经济法中的市场是指在一定法律体系中进行的各种交换关系的总体系。市场经济即是法治经济，即便是最简单的商品买卖关系也是以一系列的法律规则为基础的。没有合适的法律，就不能形成正常的市场秩序，也就不可能有真正的市场。国家就是通过一系列的法律来对市场进行管理。要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建立统一、开放、自由、公正、竞争的市场体系。统一、开放的市场是指制定统一的法律、法规，打破各种分割封锁状态，消除各种壁垒和障碍。自由的市场是指市场主体享有充分的合同自由，废除各种行政干预。尤其是国有企业要废除行政隶属关系，成为独立、自主的市场主体，接受市场的挑战和竞争。公正的市场是指一切市场主体，无论其所有制性质如何、规模大小，在法律上都享有平等的地位，平等地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在平等的基础上进行竞争。市场的竞争是指要抑制垄断，维护市场的自

由竞争。因此，培育市场体系，必须运用国家的干预和调控，克服制止市场的盲目、垄断和不正当竞争。

第三，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宏观调控是指国家为了实现经济总量的基本平衡，促进经济结构的优化，引导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的发展，对国民经济总体活动进行的调节和控制。长期以来，在宏观经济调控手段下，我国经历了计划经济，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以及现在提出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等阶段，表明计划经济思想在我国影响较深。直到80年代末仍有些经济法学者坚持一切经济法律都要有国家计划的规定，反对缩小指令性计划。因此，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就必须摒弃把计划法视为经济法的基本法的观点，代之以竞争法（包括反垄断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是经济法的基本法的新观念。政府对经济调控应体现在规划、协调、监督、服务四个方面，如制定和贯彻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计划；部署重点建设工程；保持供需总量平衡；确定和协调重大比例关系；培育、发展市场体系；禁止垄断和不正当竞争；适用经济、法律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监督经济活动，保证经济协调发展。

规范市场宏观调控的法律是在充分尊重市场主体的法律地位的前提下，规定从国家的、社会的整体利益出发，以间接的宏观调控措施保证国民经济稳定、协调地发展，政府从企业外部进行适度的干预。这方面的法律包括：预算法、银行法、税法、计划法、物价法等。

第四，规范劳动及社会保障关系。对劳动者进行保护，调整社会保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称为劳动及社会保障关系，它是经济法的调整范围之一。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除

保证市场经济正常运行外，还必须以社会安定为前提，通过法律来调整职工与用工单位之间的劳动关系，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同时要强制实施互济互助、社会化管理的社会保障制度。

我国已颁布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效地保护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另外，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保障制度是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配套改革措施之一，受到各级党政领导的重视，现正在酝酿和试点之中。我国已开始实行失业救济金制度，许多省、市开始建立养老保险等制度，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保障制度很快就会形成。

三、经济法的概念

调整上述各类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分别组成了各个部门经济法，并进而组合成一个有着内在有机联系的法的统一体系；即为经济法。

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第二节 经济法的本质和特点

一、经济法的本质

经济法是法的一个部门，体现着统治阶级的意志，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同时，它还反映生产力的客观要求和商品经济的共同规律，具有普遍的社会性。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是其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

分。因此，经济法与其他法律一样，体现了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的意志，是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工具。

党的十四大明确提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对经济活动和经济关系进行适度的干预和控制，建立宏观调控体系，以促进经济的进一步发展，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心愿。

二、经济法的特征

经济法是商品经济进一步发展到现代市场经济的产物，它标志一个新的与传统法律部门不同的部门法的产生，它具有与传统法律部门不同的本质特征。

(一) 经济法具有综合性

现代社会化大生产条件下的商品经济，向着分离和综合两个方面发展。一方面社会分工越来越细，越来越专门化、分散化；另一方面又越来越社会化、集中化、网络化。反映在法律体系上则表现为：由越来越多、越来越专业化的部门法去分别调整各类具体的法律关系；同时也要对经济关系进行全面综合的调整。我国经济法就是一个涉及多方面、多部门、多层次的经济法规群，有调整企业管理的法规，也有调整市场管理的法规，还有调整宏观调控的法规和劳动法规，主要包括计划、财政、税收、金融、保险、会计、统计、物价、工业、农业、商业、交通运输、基本建设、自然资源、能源等方面方面的法规。另外，我国经济法的综合调整功能还表现在调整方法的多样性上，即违反经济法律、法规，根据情节轻重，既可以采用行政性质的调整手段，又可以采用民事性质的调整手段，还可以采用刑事性质的调整方法来处理。

(二) 经济法是社会本位法

如何调节社会整体与社会个体的关系，如何处理国家与企业的关系，各个法律部门都有自己的主旨思想。传统的行政法的主旨思想是“行政权力本位”，我国旧体制下曾经把这一思想运用于经济领域，以行政手段调整经济，来代替以经济、法律手段的调整。该思想片面强调国家的意志和利益，忽视企业的地位、意志和利益。传统的民法主张“个体权利本位”，以个体为本位，以权利为主导。“个体权利本位”对于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调动企业的积极性、自主性，确立市场经济主体资格仍有巨大作用。但“个体权利本位”思想常孤立地强调社会个体的意志和利益，忽视或抵制社会整体的利益；片面强调权利、自由、自愿，忽视对国家、对社会承担的责任。

经济法是社会责任本位法，它以社会责任为本位。无论是国家，还是企业组织，都必须对社会负责，即必须对发展社会生产力、提高社会经济效益负责。在对社会共同尽责的基础上处理和协调国家和企业组织的关系。在整体上，国家代表全局利益、长远利益，但在具体的经济关系和经济过程中，它仍然是一个特定的物质利益实体，不能并吞那些独立的或相对独立的其他物质利益实体的利益。国家必须保持和行使自己的经济权力，但不能过度膨胀，不能让不当或过度的行政权力妨碍社会生产力的解放和发展。企业也要对社会负责，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主体后，才能搞活企业，为社会创造更多的财富。企业也不能片面强调自己的局部利益，而置社会利益于不顾，企业必须接受国家的宏观调控，服从国家的整体利益。